

债券简称：20 武控绿色债

债券代码：2080039.IB

债券简称：G20 武控

债券代码：152407.SH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政府有偿收回 国有土地使用权事项进展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9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武汉控股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全资子公司所属沙湖污水处理厂国有土地使用权事项进展的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2015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北湖污水处理厂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拟新建北湖污水处理厂，并将其下属沙湖、二郎庙、落步嘴和新建北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功能整合，上述污水处理厂在北湖污水处理厂投产后将予以整体拆除，其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据“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合法合规按政府要求完成回收。

北湖污水处理厂已通水试运行，原由沙湖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的污水现已由北湖污水处理厂承接处理，沙湖污水处理厂现已停产。沙湖污水处理厂国有土地使用权由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收回，并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土地收回补偿费总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整。近日，排水公司已收到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支付的土地收回补偿费 25,000 万元整。

海通证券作为“20 武控绿色债”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政府有偿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事项进展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